

刘庆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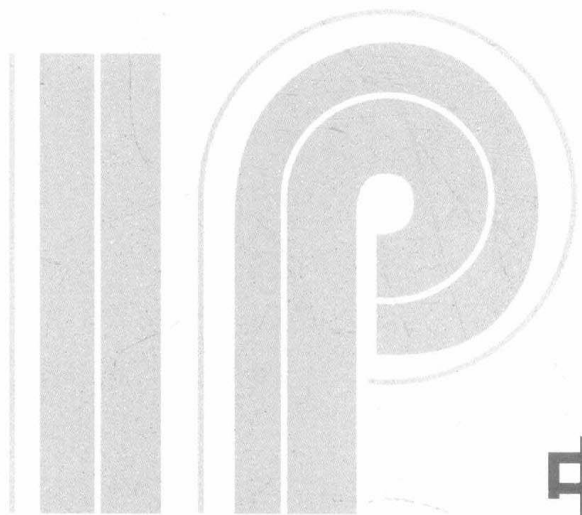
中国专利 侵权诉讼指引

深度阐释：

权利要求的解释 技术方案的对比
抗辩类型的运用 赔偿责任的确定

ZHONGGUO ZHUANLI QINQUAN SUSONG ZHIYI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专利 侵权诉讼指引

刘洪辉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专利侵权诉讼指引 / 刘庆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 - 7 - 5216 - 0128 - 2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专利侵权 - 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6909 号

策划编辑/责任编辑 黄会丽 (903980831@qq.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国专利侵权诉讼指引

ZHONGGUO ZHUANLI QINQUAN SUSONG ZHIYIN

著者/刘庆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255 千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28 - 2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2017年4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该指南的发布和施行对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当时，我尚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工作，从头至尾参与了该指南的条文修订、研讨等一系列工作。指南发布后，我先后在法院系统、北京市律师协会以及其他场合讲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的理解与适用》，反响较好。在此情况下，我逐渐萌生了在授课讲义的基础上撰写一本专利侵权诉讼方面的专著的想法。我的大致想法是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的理解与适用》以及其他讲义的基础上，写出一本诉讼指引或者“葵花宝典”之类的以实务为重点且有一定理论性的书，目的是给法官和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提供一些参考。这就是本书写作的目的和由来。

本书偏实务，是写给法官和律师的参考书，是一本《专利法》解释论著作，其最大的特色是立足于司法实务，运用法律解释学方法、专利法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详细阐述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思路和流程，介绍现有司法实践中的裁判规则，并对重要的司法案例进行分析和研究。因此，本书最大的意义是对实务具有一定的参考和指导价值，是司法实务人员的帮手和参考。

本书的章节安排按照专利侵权案件的模块和流程依次展开。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七大模块：一是确定原告据以起诉的专利权利要求并对其内容进行解释；二是确定被告的行为类型；三是确定被告实施的技术方案；四是判断被告实施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即“相同侵权”的认定）；五是判断被告实施的技术方案与原告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等同（即“等同侵权”的认定）；

六是判断被告的抗辩是否成立；七是确定侵权责任。法官审理案件，通常按照上述七大模块依次作业。本书的章节安排也大致按照上述模块依次展开，这样既方便读者学习和研究，也便于实务人员参考和借鉴。

本书的基本结构和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制度”。该章从宏观上论述中国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制度，为后续章节的展开奠定基础。中国的专利侵权诉讼制度是由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及实践惯例构建起来的一套复杂的制度。该章并不涉及全部制度的细节，而是选择审判制度、案件管辖制度、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三个最基础、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制度进行阐述。

第二章是“专利侵权诉讼的模块与流程”。一个专利侵权案件貌似很复杂，但是当我们以模块化的思维来看待它，将其分解为若干模块后，处理起来就轻松多了。本章根据法官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思路和流程将案件分解为若干模块，阐述模块化思维的意义，为后续各章节的论述做好铺垫。

第三章是“起诉的权利基础：专利权利要求”。原告起诉后，法官首先要固定原告据以起诉的专利权利要求，然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后续“相同侵权”的认定、“等同侵权”的认定奠定基础。本章主要阐述权利要求的效力、保护范围及如何解释、确定权利要求的内容等。

第四章是“被诉侵权行为”。侵权诉讼中，应当先固定被诉侵权行为，然后根据行为作用的对象固定被诉的技术方案，然后再判断该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固定被诉侵权行为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被诉侵权行为可能是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也可能是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包括教唆行为、帮助行为。本章分别阐述直接侵权行为和间接侵权行为。

第五章是“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如何判定被告是否实施了专利权人的专利？实践中，对这个问题的判断就转化为被告实施的技术方案与权利人的专利技术方案是否相同或者等同的问题。本章论述如何提炼和固定“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

第六章是“‘相同侵权’的认定”。固定了原告据以主张的权利要求技术方

案和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后，接下来的作业就是判断“相同侵权”是否成立。所谓“相同侵权”，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了与权利要求限定的一项完整技术方案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对应技术特征。本章阐述“相同侵权”的认定方法和规则。

第七章是“‘等同侵权’的认定”。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权利要求的文义保护范围，法官还应当审查其是否落入权利要求的等同保护范围。这就涉及“等同侵权”的认定。本章阐述“等同侵权”制度的由来、弊端、判定规则及限制等问题。

第八章是“抗辩”。法官在进行“相同侵权”的认定、“等同侵权”的认定之后，紧接着就要审查被告的抗辩是否成立。本章详细阐述各种抗辩类型，包括专利权效力抗辩、滥用专利权抗辩、不侵权抗辩、不视为侵权的抗辩、现有技术抗辩、合法来源抗辩、不停止侵权抗辩等。

第九章是“民事责任”。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告的抗辩也不成立，则进入案件的最后一个环节——确定侵权责任。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侵权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本章阐述两种责任的构成，重点阐述赔偿损失的确定方法。

目 录

- 第一章 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制度 / 1
 - 第一节 审判制度 / 1
 - 第二节 案件管辖制度 / 4
 - 第三节 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 21
- 第二章 专利侵权诉讼的模块与流程 / 29
 - 第一节 法官的视角 / 29
 - 第二节 当事人的视角 / 32
- 第三章 起诉的权利基础：专利权利要求 / 35
 - 第一节 专利权与权利要求 / 36
 - 第二节 据以起诉的权利要求及其效力 / 40
 - 第三节 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47
 - 第四节 权利要求的解释——基本理论 / 53
 - 第五节 权利要求的解释——主要原则 / 77
 - 第六节 权利要求的解释——具体规则 / 94
- 第四章 被诉侵权行为 / 136
 - 第一节 直接侵权行为 / 136
 - 第二节 间接侵权行为 / 142

第五章 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 / 157

第一节 被诉的产品技术方案 / 157

第二节 被诉的方法技术方案 / 159

第六章 “相同侵权”的认定 / 160

第一节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的划分 / 160

第二节 被控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的划分 / 164

第三节 “相同侵权”的具体认定方法 / 165

第七章 “等同侵权”的认定 / 171

第一节 “等同侵权”制度 / 171

第二节 “等同侵权”的判定 / 175

第三节 “等同侵权”的认定应当依申请或依职权? / 182

第四节 “等同侵权”的限制 / 185

第八章 抗 辩 / 200

第一节 抗辩概述 / 200

第二节 抗辩的具体类型 / 204

第三节 抗辩的提出时间 / 226

第九章 民事责任 / 231

第一节 归责 / 231

第二节 停止侵害 / 234

第三节 赔偿损失 / 241

附录：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解读 / 267

参考文献 / 283

后 记 / 289

第一章 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制度

在中国进行专利侵权诉讼，必须了解中国的专利侵权诉讼制度。中国的专利侵权诉讼制度是由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及实践惯例构建起来的一套复杂的制度。笔者不准备从头到尾，事无巨细，将制度的全部内容完整讲述一遍，只是摘其要者，就审判制度、案件管辖制度、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三个最基础、最根本和最重要的制度进行阐述。

第一节 审判制度

一、两审终审制度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据此，我国专利侵权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通常情况下，一个专利侵权案件经过一、二审，即告完结。这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三审终审制度。在西方国家的三审终审制度下，一审法院通常就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进行全面的审理，但是二审法院、三审法院并不进行全面审理，重点审理法律问题，其好处是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我国的两审终审既有优点，也有弊端。优点在于能及时地审结案件，定分止争，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弊端在于法律问题的审级偏低，终审法院遍布全国各地，在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受理二审专利案件之前，各地司法裁判标准难以统一。

我国的两审终审制度具有鲜明的特色。首先，一、二审法院都要对事实问

题和法律问题进行审理。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如果当事人提出异议，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错误的，完全可以纠正、推翻，这点明显不同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诉讼制度。其次，一审法院对案件要进行全面审理，二审法院通常只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但是，特殊情况下，二审法院也可以进行全面审查，这点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中有明确的规定。根据该条的规定，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即使当事人的上诉理由中未涉及，二审法院也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不过，在侵犯专利权案件中，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极其罕见，因此，二审法院通常只针对当事人的上诉理由进行审查，并不进行全面审查。

二、申请再审制度

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度，但并不意味着一个案件经历一审、二审就真的结束了。除了一、二审，我国还有申诉再审制度，不过这只是例外情况下的特殊救济程序，并不是普通救济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根据该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专利侵权案件，我们称之为申请再审案件，或者干脆称之为申诉案件。申诉与起诉、上诉相对，因此我们也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诉讼行为称为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即为申诉案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只要是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案件，法院都应当立案并予以审查。立案一般由立案部门进行，审查则可能由专门的申诉审查庭负责，也可能由知

识产权庭负责，各地法院的做法不一。审查之后通常有三种处理方式：一为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二为提审，三为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当事人的再审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法院就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具有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则法院可以裁定由该院提审，也可以指令某下级人民法院（通常是作出原生效裁判的法院）再审。

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上条列举的问题非常严重，为了确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审理，所以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案件，法院应当再审。

一个申诉案件进入再审程序，再审法院作出改判的可能性很大，但并不必然改判，再审法院完全可能维持原审裁判。因此，当事人千万不要因为案件进行再审程序就认为再审法院一定会改判。例如，在株式会社岛野诉宁波市日骋工贸有限公司侵害“后换档器支架”的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① 株式会社岛野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浙民再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8）民监字第197号民事裁定，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但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提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

审后作出（2009）浙民再字第135号民事判决，维持该院（2005）浙民三终字第145号民事判决。株式会社岛野不服该再审判决，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最终作出了改判。该案经历了一审、二审、第一次再审申请审查、再审、第二次再审申请审查、提审，共六个程序。

三、抗诉及再审制度

一个专利侵权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申请审查甚至再审，都不表明该案件已经彻底结束，后面还有检察院的抗诉程序。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的检察院不仅属于公诉机关，还属于法律监督机关，对法院负有监督职责，法院的裁判确有错误的，检察院可以提出抗诉，只要检察院提出抗诉，法院就必须启动再审程序。当然，抗诉是极其罕见的救济程序，因此抗诉程序的启动有非常严格的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专利案件进入抗诉程序的非常罕见，笔者迄今为止只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期间见过一例。

第二节 案件管辖制度

一、级别管辖

中国的法院分为四个级别：区县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一审案件由哪个级别的法官管辖，这是级别管辖问题。2014年11月以前，一审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通常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审相应地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特殊情况下，一些诉讼标的额大、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也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二审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近几年，由于司法改革的推进，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截至2019年1

月4日,全国先后成立了3个知识产权法院、18个地方知识产权法庭,最高人民法院也于2019年1月1日成立了知识产权法庭,这被称为“1+3+18”模式。当然,将来也许还会成立更多的地方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法院、法庭的设置,使得专利技术类案件的管辖发生了重大的调整 and 变化。下面,笔者将截至2019年1月10日的最新情况梳理如下:

(一) 一审技术类案件的管辖

1. 3个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一审技术类案件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类案件的司法裁判标准,2014年11-12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为了确定三个法院的案件管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根据该规定,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对技术类案件的管辖情况如下: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下列第一审技术类案件:(1)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2)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确权裁定或者决定的案件;(3)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的裁决的案件;(4)不服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其他行政行为的案件。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上海市辖区内第一审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广东省除深圳市外全省辖区内第一审的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2. 18个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管辖的一审技术类案件

截至2019年1月4日,全国共18个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法庭。这18个知识产权法庭,除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外,均跨区域管辖第一审技术类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同意南京市、苏州市、武汉市、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

批复》，随后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成都知识产权法庭相继成立，并跨区域管辖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017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随后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合肥知识产权法庭、福州知识产权法庭、济南知识产权法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相继成立，并跨区域管辖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017年12月26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管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先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

2018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同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郑州市、长沙市、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随后天津知识产权法庭、郑州知识产权法庭、长沙知识产权法庭、西安知识产权法庭相继成立，并跨区域管辖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018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南昌知识产权法庭，管辖江西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018年12月26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管辖吉林省辖区内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驰名商标认定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纠纷案件。

2019年1月4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兰州知识产权法庭，管辖甘肃省辖区内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及垄断纠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 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技术类案件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全国总共有42个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①除了以上3个知识产权法院、18个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之外，尚未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法庭的省市、自治区，其一审技术类案件的管辖仍由原先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4.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技术类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据此，各高级人民法院有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受理标的较大的专利、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第一审案件。例如，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的精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本市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市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在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据此，符合上述三类情形的第一审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均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二审技术类案件的审理

二审专利案件原来主要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少部分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重大、疑难和复杂的一审案件，二审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但是，随着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的建立，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2018年10月，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试点方案》，同意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性较强的上诉案件，促进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① 参见李剑、廖继博：《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历史、现状与展望》，载于《法律适用》2019年第1期。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据此，所有对地方法院不服提起上诉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民事案件以及所有的专利行政案件，均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018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22号，简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根据《规定》第二条，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案件：（一）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二）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三）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行政处罚等作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四）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五）对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六）本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管

管辖权争议，罚款、拘留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案件；（七）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根据《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如果是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项所称第一审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于2019年1月1日前作出，对其依法申请再审、抗诉、再审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正式挂牌成立，履行职责。

提请注意的是，二审专利民事案件中，只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民事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外观设计专利民事案件的管辖保持不变；而所有的二审专利行政案件，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都改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理二审技术类案件，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统一和规范裁判尺度。由分散的审理模式改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审理的模式，可以更好地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实现“同案同判”。而且，由同一个法庭审理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可以实现知识产权效力判断与侵权判断两大诉讼程序和裁判标准的对接，有利于从机制上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第二，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统一审理专业技术类上诉案件，有利于加强对中外企业知识产权的依法平等保护，促进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三，有利于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统一审理专业技术类上诉案件，可以更充分地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有利于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当然，技术类案件二审管辖制度的变化，也会带来一些问题，其中之一是对申诉和再审可能造成影响。当事人对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裁定不服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当然还可以提出再审